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26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祥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具保人 巫政樺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9 第24749、25237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巫政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2 理由

13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
14 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
15 保者，準用之；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
16 之，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
17 2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

19 (一)本件被告曾祥瑋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20 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
21 同）2萬元，並由具保人巫政樺繳納現金保證後予以釋放等
22 情，有高雄地檢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收受訴訟案款
23 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一卷第31、3
24 5、37頁）。

25 (二)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具保人同經合法通知並諭知沒保法
26 律效果後，被告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仍無正當理由未於民
27 國113年11月28日準備期日到庭，具保人亦未督促被告到
28 庭，嗣經本院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派警拘提，被告亦未
29 到案，此有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戶籍與在監押資料、
30 刑事報到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函所附之拘票及報

01 告書等附卷可稽，足見被告已經逃匿，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
02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

07 法 官 陳盈吉

08 法 官 王聖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陳惠玲